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晶金华”）与浙江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泽资产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东晶金华以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小额贷款公司”）10%的股权（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出资额）全部转让给骏泽资产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109）。

近日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进一步对该事项完成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作补充说明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处置万通小额贷款公司 10%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50—5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